

股票代码：000949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09—03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巡回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2009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对本公司进行了例行巡检，并于2009年12月2日发出了豫证监发[2009]646号《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

接到“通知”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召开了高管及相关人员专项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全体高管人员认真阅读“通知”，并请公司法律顾问——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对“通知”内容进行了分析和讲解，进一步提高了对相关问题的理解和认识。公司董事会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检查、讨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订了整改措施。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召开了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巡回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1. 针对《通知》中指出“公司自改制上市以来，未单独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而是与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共用同一个公积金账户，公司将住房公积金上缴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统一上缴社保部门，与集团公司分离不彻底”之问题。公司已与新乡市社保部门联系，于2010年4月30日前完成单独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彻底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独立性。

2. 针对《通知》中指出“公司定期报告中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之问题。公司资金周转所需，2006年——2008年期间曾临时拆借集团公司的款项，未作为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披露。虽然集团公司未就临时拆借资金向公司收取利息，仅为帮助公司解决资金周转问题，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但公司在今后工作中仍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此类事项予以披露。

3. 针对《通知》中指出“公司个别会计账项处理不及时”之问题。公司会计科目“其他应收账款——河南纺织厅”金额 350 万元，长期挂账未进行会计处理。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按照“通知”之要求，依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计划在编制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时，按相关规则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将该应收款项予以核销。

公司将尽快贯彻落实整改报告的各项措施，进一步全面规范公司运作。

特此报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